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稱 謂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					
被 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

涉嫌

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今聲請
緩起訴處分
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
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居 所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